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1700號

03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06 訴訟代理人 劉恩助

07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林松樺等發支
08 付命令，惟被告林松樺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
09 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

10 (一)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11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
12 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13 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
14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
15 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
16 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
17 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於民
18 國112年11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511號總統令公
19 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其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以一訴
20 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
21 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
22 至於起訴後所生者，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不予
23 併算，爰修正第二項」等語。因此，112年11月29日起繫
24 屬於法院之事件，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
25 約金或費用者，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應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合併計算其價額。

27 (二) 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業已更正為：(一)被告林松樺應
28 紿付新台幣（下同）183,614元，及其支付命令聲請狀附
29 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倘對被告林松樺之財產強制執
30 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戴婉菁負給付責任。(二)被告林松樺、
31 戴婉菁、林炳亨應連帶給付原告838,414元及如支付命令

01 聲請狀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參見原告113年8月6
02 日支付命令聲請狀、113年8月12日補正狀）。其更正聲明
03 第1、2項附帶請求附件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計至本件訴訟
04 繫屬前1日即113年8月5日前已到期之利息合計為15,892
05 元、違約金1,278元（均詳見本院卷第29頁之附件，元以
06 下四捨五入，下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自應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從而，本件訴訟標的
08 價額核定為1,039,199元（計算式：1,022,028+15,892+
09 1,278=1,039,19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96元，扣
10 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796元。

11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12 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3 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高培馨